



一、請問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因疫情停辦，其出國額度及預算如何處理？

因受疫情影響，各單位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如有停辦或改採視訊、書面報告等方式執行之個案，應依「國防部派員出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將出國額度及預算循預算程序繳回國防部統籌控管。

二、請問112年度新增哪些「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用途別科目？單位要如何配合辦理？

(一)因應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0年5月26日以主預字第1100101476號函示，分別於「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新增「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三級用途別科目，提供各機關辦理111年度預算編製作業參據。

(二)復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召會研商及請各機關

研提其他三級科目增設需求後，另於「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及「對私校之獎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增設「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三級用途別科目，並於111年4月13日以主預字第1110101148號函示自112年度預算案起適用。

(三)單位於平面、廣播、網路（含社團）或電視等四大媒體對外辦理政策或業務宣導所衍生刊登或託播之需求，相關預算應採上揭用途別科目妥適編列，並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揭露，屆時依法定預算從嚴審核執行不得超支，以符預算法規範及立法院決議要求。

三、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講座、專題演講人員除支給鐘點費外，得否列支差旅費？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示，各機關學校依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邀（聘）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等項目。

四、單位辦理文康活動或所屬人員生日是否可發放郵政禮券？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規定及行政院89年7月12日臺89院人政給字第017698號函示，各機關學校於每月員工生日時發放禮券或等值禮品，係屬實施要點規定之康樂活動，其經費已明定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合先述明。

(二)單位辦理文康活動或所屬人員生日所需郵政禮券購置費用，得依「國軍『文康活動費』管制實施要點」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於新臺幣2,000元（人/年）額度內核支。

五、財產「大修」之定義為何？其帳務處理原則與一般修繕有何不同？另特種基金單位辦理代管資產大修之帳務處理，又與其基金自有資產之大修有何不同？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3年2月11日處會二字第0930000769號函示，財產「大修」定義為：凡財產之修繕，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二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

(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9年5月14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930004442號函示各機關辦理相關帳務處理修繕金額，如屬一般修繕只能使財產保持正常可用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

年限，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增列財產原值。

(三)特種基金單位辦理大修時，維修費用應資本化，屬基金自有資產大修者，應列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辦理，於交易發生時增列財產原值，並配合耐用年限攤提折舊；屬代管資產大修者，應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並於受益期間逐年攤銷，其攤銷年限不得超過整體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或五年。

六、特種基金單位取得不滿1個月之財產，其折舊費用要如何計算入帳？

取得不滿1個月之財產，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計提折舊，如以111年5月5日購置一使用年限為5年之財產為例，購置當月（111年5月）不計提折舊，年限截止當月（116年5月），提列整個月折舊。

七、報支便當費是否要檢附會議簽到單或會議紀錄？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89年8月29日台89處會三字第13494號函示，開會食用便當者之名單、開會通知等，已簡化可免再併入作為結報之原始憑證。現如仍有要求，並非共同性規範之規定，爰機關宜就其必要性適時檢討妥處。

八、印刷費是否要檢附樣張？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89年8月29日台89處會三字第13494號函示，印刷費之報支無須檢附樣張或樣本。現如仍有要求，並非共同性規範之規定，爰機關宜就其必要性適時檢討妥處。